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安利
電話：03-3322101#7594
電子信箱：libraanl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7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7114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71140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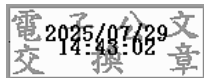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以下簡稱參考說明）及「高級中等學校『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之權益說明」（以下簡稱權益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66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受理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申請列抵學分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並事前提醒學生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等，特分別就學校及學生訂定參考說明及權益說明，請學校參考運用，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權益及注意事項。
- 三、請貴校參閱及運用參考說明及權益說明。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務處 114/07/29 16:11



1140008685

有附件